《关于制定基层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满足有关群体对上门居家医疗服务的需求，推动医疗保障向居家延伸，市医保局草拟了《关于制定基层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：

1. 起草背景与依据

根据《关于公布安徽省第十八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4〕198 号）文件要求，上门服务费基层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市场调节价，结合芜湖市实际，起草了本文件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市医保局自2025年2月开始着手研究文件起草工作，通过对全市90家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服务费成本调查、社平工资测算、其他地区比价关系，基于需求、发展、成本、比价、负担五个维度，形成上门服务费价格范围；2025年3月14日，正式发文邀请市卫健、医保分局、基层医疗机构代表进行部门会商，形成部门会商征求意见会议的意向意见；3月20日，邀请基层医疗机构7位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，经广泛讨论研究，形成芜湖市基层医疗机构最高收费价格专家建议价格，3月24日，由市医保局价采科草拟形成文件《关于制定基层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求意见稿》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征求意见稿》由正文和附件组成，正文包括文件政策背景、事项通知、执行日期。

附件包括项目编码、项目名称、项目内涵、除外内容、芜湖市基层医疗机构最高收费价格（元）、计价单位、计价说明、医保支付类型。